

人保寿险品质金账户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G款）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人保寿险品质金账户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G款）合同。

一、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万能型保险产品，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您缴纳的保险费将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保单账户。

二、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期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若本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两人，则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至被保险人中最后一名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二）投保范围

投保人：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被保险人：须出生 28 日（含）以上、80 周岁（含）以下且符合我们规定。

投保时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既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两人。

若本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两人，在本合同第五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后，当两名被保险人均未身故时，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减少一名被保险人，经我们审核同意的，我们将在保险合同上载明留存的被保险人。

我们不接受增加被保险人的申请。

（三）养老年金领取约定

您投保本合同时，须为被保险人的养老年金领取起始年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和养老年金领取标准与我们进行约定，我们将在保险合同上载明，其中：

1. 养老年金领取起始年龄应符合我们的规定，且不小于下列两个年龄中的较大者：

- （1）被保险人投保年龄加上 1 后所得的年龄；
- （2）男性被保险人 60 周岁或女性被保险人 55 周岁。

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为被保险人达到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起始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

2.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按月或按年领取。

若您选择按月领取，则养老年金领取日为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及其后的每个保单月生效对应日；若您选择按年领取，则养老年金领取日为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及其后的每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

3. 养老年金领取标准为按约定比例或按约定金额领取。

若您选择按约定比例领取，须在符合我们规定下约定具体比例；若您选择按约定金额领取，须在符合我们规定下约定具体金额。

若本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两人，则您须为两名被保险人分别约定各自的养老年金领取起始年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和养老年金领取标准，其中两名被保险人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和养老年金领取标准须相同。您申请变更养老年金领取起始年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或养老年金领取标准的，经我们审核同意，我们将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四）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p>养老金</p>	<p>(一) 若本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一人或者您按照本合同保险条款“2.2 投保范围”约定将被保险人由两人减少为一人, 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领取日生存, 我们按养老年金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乘以约定比例或者按约定金额给付养老年金。</p> <p>(二) 若本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两人, 任一被保险人在其养老年金领取日生存, 我们按养老年金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乘以该被保险人的约定比例或者按该被保险人的约定金额向该被保险人给付养老年金。</p> <p>每次养老年金给付后, 个人账户价值按给付的养老年金等额减少。当个人账户价值减少为零时, 本合同终止。</p> <p>按约定金额给付养老年金的, 在养老年金领取日, 若当时的个人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当期养老年金, 我们将按当时个人账户价值给付养老年金, 本合同终止; 若当时两名被保险人均符合养老年金领取条件, 则我们按当时个人账户价值乘以按两名被保险人约定金额计算出的比例分别向两名被保险人给付养老年金, 本合同终止。</p>
<p>身故保险金</p>	<p>(一) 若本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一人或者您按照本合同保险条款“2.2 投保范围”约定将被保险人由两人减少为一人, 被保险人身故, 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个人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p> <p>(二) 若本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两人, 两人身故后, 我们按照如下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p> <p>(1) 两名被保险人中一人先身故, 另一人后身故, 我们按后身故的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个人账户价值向后身故的被保险人的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p> <p>(2) 若两名被保险人同时身故, 或者无法确定两名被保险人身故的先后顺序, 我们按身故时的个人账户价值的 50% 分别向两名被保险人各自的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p>

(五) 责任免除

1.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 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 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在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若本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一人或者您按本合同保险条款“2.2 投保范围”约定将被保险人由两人减少为一人,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 本合同终止, 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 本合同终止, 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本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两人,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任一被保险人身故的, 本合同终止, 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 (按先身故的被保险人确定) 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两名被保险人同时身故, 或者无法确定身故的先后顺序的, 我们分别向两名被保险人的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的 50%。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后身故的被保险人身故的, 本合同终止, 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两名被保险人同时身故, 或者无法确定身故的先后顺序的, 本合同终止, 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若本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两人, 其中一名被保险人对另一名被保险人故意杀害、故意伤害的, 本合同终止, 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六）其他免责或重大利害关系条款

本合同保险条款中除“3.1 责任免除”外，还有一些免除、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详见“2.2 投保范围”、“2.4 保险责任”、“4.2 效力中止与恢复”、“5.5 部分领取”、“6.2 保险事故通知”、“7.1 犹豫期”、“7.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8.2 保单贷款”、“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9.2 年龄性别错误”、“9.5 未还款项”、“脚注 11 意外伤害”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七）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分为按相关约定转入的保险费和自主交纳的保险费两种。

（1）按相关约定转入的保险费

经我们同意，您及相关权利人可以与我们就达成约定，将您所持有的本公司其他保险合同中指定的保险金、现金价值、红利等转入本合同作为本合同保险费。

（2）自主交纳的保险费

自主交纳的保险费分为一次性交纳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两部分。

您可以在投保时一次性交纳保险费，但应符合我们的规定。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不定期不定额追加保险费，但每次追加的保险费应符合我们的规定。

（八）主要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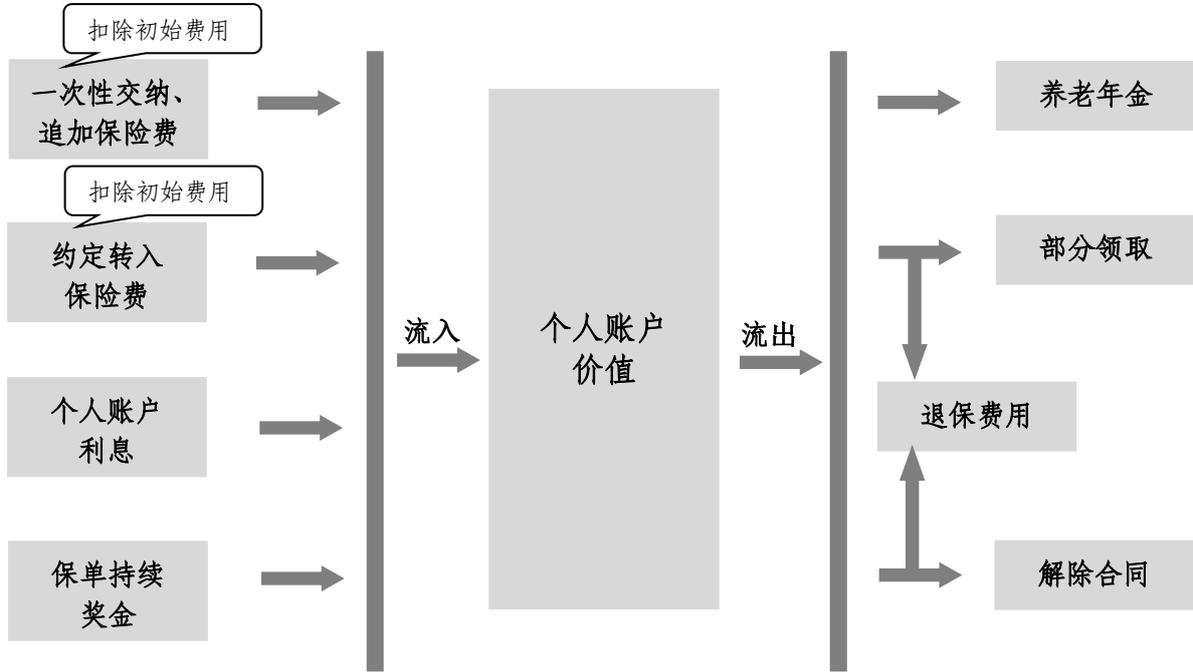
秉承绝对收益、稳健投资、价值投资的理念，动态调整固定收益和权益资产的大类配置，确保保底收益。固定收益投资积极把握收益率高点，并通过优化品种结构和期限结构来规避收益率短期波动风险和获取超额收益；权益投资以获得长期稳定收益为目标，积极把握结构性机会和波段机会，关注国家重点支持的行业、领域和区域。

（本页正文完）

三、保单账户

(一) 运作原理

个人账户价值随着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个人账户利息、保单持续奖金计入个人账户而增加；随着养老金的给付、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及相应退保费用的收取而减少。



(二) 个人账户与个人账户价值

我们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专门为您设立个人账户，用以累积您的个人账户价值。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我们每年至少向您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

个人账户价值按下列方法计算：

(1) 合同生效日个人账户建立时，若您交纳了保险费，个人账户价值为保险费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后的金额；若您没有交纳保险费，个人账户价值为零。

(2) 您每次交纳保险费时，交纳的保险费在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

(3) 我们发放保单持续奖金时，保单持续奖金将计入个人账户。

(4) 您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时，从个人账户中扣除申请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及相应的退保费用。

(5) 在每月结算日，我们按公布的结算利率对个人账户结算利息，结算利息计入个人账户。

(6) 在养老金领取日，从个人账户中扣除给付的养老金。

(7) 本合同在非结算日终止时，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最低保证利率对个人账户结算利息，结算利息计入个人账户。

(三) 个人账户结算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个人账户价值每月结算一次。

结算日——每月1日为个人账户的结算日。

结算利率——本合同的结算利率为年利率，我们自结算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布上个月的结算利率，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由我们确定，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个人账户利息——我们每月结算日零时结算个人账户利息。个人账户价值根据本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按我们本月公布的结算利率进行累积。

如果本合同终止，我们将在本合同终止日结算个人账户价值。个人账户价值根据本合同在终止日所在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按本合同约定的最低保证利率进行累积。

最低保证利率——我们计算个人账户利息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2%。

（四）保单持续奖金

若本合同持续有效，我们于第 5 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向您发放保单持续奖金，该数额为前 5 个保单年度累计所交保险费之和（不计利息）的 2%。

若本合同持续有效，我们于第 6 个及之后的每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向您发放保单持续奖金，该数额为该保单年生效对应日的前 1 个保单年度累计所交保险费的 2%。

保单持续奖金将记入您的个人账户。

（五）费用收取

初始费用——是指您所缴纳的每笔保险费，在进入您的个人账户之前，我们按所交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扣减的费用。按相关约定转入的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 2%。自主缴纳的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 2%。

退保费用——指解除本合同或部分领取时我们收取的费用。该费用是合同解除之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或部分领取的金额与退保费用收取比例之乘积。其中，退保费用收取比例按下表规定：

解除合同或部分领取时所在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收取比例
第 1 个保单年度	3%
第 2 个保单年度	2%
第 3 个保单年度	1%
第 4 个保单年度	1%
第 5 个保单年度	1%
第 6 个保单年度及以后	0%

四、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一）犹豫期

您于签收本合同当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若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自您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解除后 30 日内，我们无息退还您已交保险费。

（二）合同解除（退保）

若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解除之日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个人账户价值与退保费用之间的差额。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本页正文完）

五、利益演示

投保示例：被保险人 30 周岁，男性，投保时自主交纳保费 10 元，且自第六个保单年度起每年初转入本合同 30000 元保险费，共转入 10 次，约定养老金领取起始年龄为 60 周岁，按年领取，每年领取 12000 元，保险期间未发生部分领取。主要保单年度保单利益测算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龄 (年末)	保险费			费用	保单持续奖金 (年初)	记入万能保单账户 的价值 (年初)	不同结算利率假设下的保单利益 (年末)							
		自主交纳 的保险费 (年初)	转入的 保险费 (年初)	累计 保险费	初始费用 (年初)			最低保证利益演示				假定结息利益演示			
								养老金	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养老金	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31	10.0	-	10.0	0.2	-	9.8	-	10.0	10.0	9.7	-	10.2	10.2	9.9
2	32	-	-	10.0	-	-	-	-	10.2	10.2	10.0	-	10.6	10.6	10.4
3	33	-	-	10.0	-	-	-	-	10.4	10.4	10.3	-	11.0	11.0	10.9
4	34	-	-	10.0	-	-	-	-	10.6	10.6	10.5	-	11.5	11.5	11.4
5	35	-	-	10.0	-	-	-	-	10.8	10.8	10.7	-	12.0	12.0	11.8
6	36	-	30000.0	30010.0	600.0	0.2	29400.2	-	30004.7	30004.7	30004.7	-	30610.5	30610.5	30610.5
7	37	-	30000.0	60010.0	600.0	600.0	30000.0	-	61215.8	61215.8	61215.8	-	63079.8	63079.8	63079.8
8	38	-	30000.0	90010.0	600.0	600.0	30000.0	-	93057.0	93057.0	93057.0	-	96872.0	96872.0	96872.0
9	39	-	30000.0	120010.0	600.0	600.0	30000.0	-	125540.8	125540.8	125540.8	-	132041.0	132041.0	132041.0
10	40	-	30000.0	150010.0	600.0	600.0	30000.0	-	158680.3	158680.3	158680.3	-	168642.8	168642.8	168642.8
20	50	-	-	300010.0	-	-	-	-	370516.8	370516.8	370516.8	-	458939.5	458939.5	458939.5
30	60	-	-	300010.0	-	-	-	12000.0	440474.9	440474.9	440474.9	12000.0	672201.9	672201.9	672201.9
40	70	-	-	300010.0	-	-	-	12000.0	406400.2	406400.2	406400.2	12000.0	857570.9	857570.9	857570.9
50	80	-	-	300010.0	-	-	-	12000.0	364788.3	364788.3	364788.3	12000.0	1133925.1	1133925.1	1133925.1
60	90	-	-	300010.0	-	-	-	12000.0	313971.8	313971.8	313971.8	12000.0	1545922.9	1545922.9	1545922.9
70	100	-	-	300010.0	-	-	-	12000.0	251914.7	251914.7	251914.7	12000.0	2160142.7	2160142.7	2160142.7
76	106	-	-	300010.0	-	-	-	12000.0	208272.2	208272.2	208272.2	12000.0	2665239.6	2665239.6	2665239.6

特别说明：

1. 上表中，假定结息、最低保证的结算利率分别指年利率 4.0%和年利率 2.0%；上表中的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假设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假定结息利益演示水平。

2. 年初指的是保单年度初，年末指保单年度末。演示数据保留一位小数，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3. 账户价值、现金价值不含当年末养老金，身故保险金假设发生在保单年度末，且已领取当年末的养老金。

4. 记入万能保单账户的价值=当年度所交保费-当年初始费用+当年保单持续奖金。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本合同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声明：本人确认已经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合同保险条款及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

投保人签名：_____

签名日期：_____

(请保持签名与投保单一致)